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文件

川国土资发〔2018〕11号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 关于做好2018年汛前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国土资源局、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为切实做好今年汛前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希严格遵照执行。

一、高度重视汛前防灾

据气象部门预测，今年我省局部地区降雨强度较常年偏多，有强降雨集中时段，加之受多期地震叠加的深层次影响，地质灾害防治的严峻形势尚未改变。对此，各地务必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组织领导，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分管领导

要具体抓好落实，要坚持早安排、早部署，早落实，把汛前各项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各市（州）国土资源局应于4月20日前将本市（州）汛前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部署落实情况报省厅。

二、扎实开展隐患排查

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隐患动态排查，充分利用汛前有利时节，组织专业队伍对所有可能存在地质灾害隐患的人员居住地和活动场所，尤其是学校、医院、旅游景点、地震灾区相对集中安置点等进行重点排查。对排查出的隐患要逐一登记造册，及时确定防灾责任人，编制、完善隐患点防灾预案，逐一落实监测、避让、治理措施，加快整治销号；对暂时不能消除的，必须做到预案覆盖率、群测群防网络覆盖率和隐患告知率100%，并提前逐一落实避让、处置措施。

三、严格落实防灾责任

各地要把防灾责任落实作为抓好防灾工作的关键环节，继续强化落实地质灾害防治责任，逐级逐点分解责任，层层签订责任书，确保防灾责任落地。要在汛前面向社会公布辖区内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四、强化部门会商研判

各地要加强与当地水利、气象、地震等部门的沟通衔接，认真研判今年防灾形势和灾害发展变化趋势。在此基础上，结合汛前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抓紧组织编制2018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

作方案，并及时报送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实施。4月30日前，各市（州）应将审批通过的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报送省厅备案，并抄送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五、尽快启动宣传培训

各地要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在汛前继续组织力量开展分层次多渠道的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培训，提升基层防灾能力和水平。要按照“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原则对辖区相关部门负责人、乡镇村社干部、专职监测人员、受威胁群众、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管理人员等基层干部群众进行全面培训。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要及时组建省级专家宣讲团，支持各地开展重点培训。

六、强化防灾驻守督导

各市（州）要在认真总结近年来汛期驻守督导工作成功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防灾驻守督导工作的组织领导，继续强化与专业地勘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战略合作，以市（州）、县（市、区）为单位及时组建督导组开展现场驻点值守，切实做好动态督导、定期巡查、重点抽查、培训演练、应急抢险与应急调查等工作。要通过防灾驻守督导，夯实地质灾害防治基础，完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加强基层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七、突出抓好灾区防灾

阿坝州国土资源局要督促和指导九寨沟景区管理局抓紧组织实施景区地质灾害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加快推动景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并根据实际情况指导景区管理局动态做好地灾

防治工作。要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精神，加强与测绘、旅游、交通等部门的衔接，全力做好九寨沟景区、漳扎镇和旅游公路沿线等区域精细化详查工作。要加快重点区域地灾治理工程任务实施，确保及早发挥防灾效益。要强化与当地政府和交通部门的协作，加强工作指导，及时复核移交地质灾害调查成果，深入推进交通沿线地质灾害隐患排查防治工作。

八、认真开展汛前检查

各地要坚持关口前移，提前部署开展 2018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汛前检查工作，要及时组织力量对县（市、区）国土资源局汛前防灾准备工作进行专项检查，确保思想认识到位，防灾准备到位。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要组织技术力量对全省各地地质灾害汛前检查工作进行重点督导抽查，并及时将督查抽查情况报送省厅。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

2018 年 3 月 7 日

